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265 ) 及一名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批評 :

- (1)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265 ) ( 該公司 ) ; 及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石保棟先生 ( 石先生 ) 。

並進一步指令 :

石先生完成 17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以及 2 小時關於《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

###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6 月 6 日先後公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 )，當中承配人可分別以 0.145 元及 0.129 元的協定價認購該公司股份 ( 配售公告 )。

在先舊後新配售進行期間，石先生為該公司控股股東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在進行該兩次先舊後新配售前，該公司均事先於 2019 年 1 月及 5 月與其所挑選的與會者舉行網上會議，會上石先生向與會者講解先舊後新配售的理念及規模。與會者主要是該公司的僱員。為鼓勵與會者透過先舊後新配售認購股份，石先生向與會者表示，他們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便會免費向其送贈多一股股份（**免費股份安排**）。

配售公告中並未披露有關免費股份安排的資料。先舊後新配售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

聯交所對此事展開調查後，該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發補充公告，披露免費股份安排並承認其因未有於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費股份安排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 條，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和解

該公司及石先生承認各自的違規事項，並接受本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基於免費股份安排對先舊後新配售而言的性質及相關性，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未有於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費股份安排，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 (2) 石先生對免費股份安排知情且有份參與，卻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2)條，因此違反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B 條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石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5日